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磊	持股 5%以 上股东	82,166,629	17.7648%	进入北交所前取得 及股权激励
许亚楠	持股 5%以 上股东	60,904,293	13.1678%	进入北交所前取得 及股权激励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 东 名 称	计划减 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 持 价 格 区 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 持 原 因
叶磊	4,600,0 00	0.9945%	集中竞价 或者大宗 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 日起 15 个交易 日后 3 个月内	市场 价格	进入北 交所前取 得及股权 激励	个人 资金 安排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3个月内	市场价格	进入北交所前取得及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安排
许亚楠	4,600,000	0.9945%	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3个月内	市场价格	进入北交所前取得及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安排

(一)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此前做出的承诺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二)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控人，股东叶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叶磊变更为山东华岳汇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斌。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控人，股东叶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叶磊变更为山东华岳汇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斌。

五、 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